

愛學網校園分臺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愛學網」(以下簡稱本網站)，係國內為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專設之學習網站，內容包含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視訊講堂以及活動廣場等五大主題區，其中校園分臺為本網站電視館之主要特色之一。

為了鼓勵全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擔任本網站校園分臺，共同參與優質校園新聞或校園影片製播，從學生的角度看世界，讓學生的聲音被聽見、被重視，同時透過網路學習的力量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孩子多元學習及發表天地，進而增進參與學校師生之媒體素養，並且歡迎有志成為校園分臺之學校踴躍加入，讓媒體素養教育從小處做起，讓本網站成為高中、國中及小學學生喜愛創作分享的媒體平臺。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分臺學校製播各類型校園影片，引導學生主動關懷生活週遭事物。
- 二、期待透過教師長期的指導，學生能以多元的角度、深入地觀察學校與社會各個面向，並發展更多值得注意的議題、進而製作優質的媒體。
- 三、期許分臺學校擔任各地種子學校擴散成效，分享各校經營分臺理念，相互激發媒體創作意能量、優化製作品質、藉以提升全民媒體素養、達成社會共同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承辦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肆、計畫內容

一、本網站聘任之校園分臺，分為「校園分臺」與「儲備分臺」，由本網站頒發「愛學網校園（儲備）分臺」聘書，享有本網站授與之完整權利。

二、分臺學校聘期

聘期為1年，聘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三、分臺學校權利

- （一）分臺成員享有優先參與本網站舉辦之教育訓練、區域研習營、競賽或其他活動之權利。
- （二）可於本網站上建立連結增加學校網站曝光度。
- （三）可使用本網站校園分臺各項專屬資源。

四、獎勵方式

- （一）依各分臺繳交影片數量及頻次表現，建請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權責對指導老師或相關承辦人員敘以嘉獎，以資鼓勵。
- （二）積極參與校園分臺活動之學生，由分臺學校提出具體表現或事蹟向本網站申請，經本網站確認後於相關活動公開授與獎狀以資表揚。
- （三）參加本網站針對校園分臺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營之指導老師或相關承辦人員，可取得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

五、年度活動規劃

（一）校園人氣影片強檔介紹

依照分臺學校上傳之影片點閱率，定期於本網站公布「人氣校園影片」，獲選為人氣校園影片之分臺學校，列入獎勵機制之參考。

（二）區域分臺研習活動

與各地分臺學校合作，依區域分區舉辦相關活動，內容可包含「校園分臺」經驗分享，分臺聯誼活動、影片拍攝技巧研習、分臺座談等。

（三）年底大型成果發表會

邀請全國各分臺與會，內容包含頒獎儀式、年度成果展示、年度分享座談會等。

（四）大專院校合作

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合作參與分臺運作，合作內容包括到校

指導、共同作品發表會、媒體研習營等方式。

(五) 以上規劃方案得視當年度執行預算及實際狀況調整。

伍、申請方式

分臺學校分為「儲備分臺」及「校園分臺」，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儲備分臺

全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即日起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格式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郵寄（免備文）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於信封註明「報名愛學網儲備分臺」，完成報名程序後以書面通知成為「儲備分臺」。

二、校園分臺

(一) 報名期間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審核時間：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公布時間：每年 7 月。

(二) 報名資格

1. 擔任「儲備分臺」6 個月以上，每年審核通過上傳之校園影片達 4 則(含)以上，於每學年度報名期間以書面提出升格申請，經本網站審核通過後即可升格為「校園分臺」；如未符合前述條件，另有具體表現者，亦可向本網站提出升格申請。(申請方式另以書面告知)。
2. 既有「校園分臺」每年審核通過上傳之校園影片達 7 則(含)以上，次年度即予以續聘。
3. 原校園(儲備)分臺學校於聘期間到期前 1 個月以書面提出期滿不再續約者，本任聘關係即期滿後終止。

陸、附則

一、影片內容可以校園活動或校園新聞報導為主，如：校園活動、校園名人、校園趣事、學校特色……等。

二、影片檔案請使用 MP4 檔案，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

- 三、製作完成之校園影片，請以本網站指定方式上傳影片至平臺系統。
- 四、影片須自行拍攝與編製，內容素材需運用經授權之圖片、音樂及影音等著作；若經授權須附上原著作單位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上引用內文加註「經原著作單位授權使用」等字樣。
- 五、校園新聞及影片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取得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可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惟不作商業活動使用。
- 六、凡經獲得獎勵之校園新聞及影片，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分臺資格及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分臺證書及獎勵。

柒、聯絡方式

- 一、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 221，E-mail：chiachen@sun.net.tw。
- 二、主辦單位聯絡人：馬汶汶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 127，E-mail：ycnaer@gmail.com。

附件一

愛學網「儲備分臺」報名表

申請項目	☐ 報名「儲備分臺」 ☐ 「儲備分臺」升格「校園分臺」			
校名：				
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校長				
指導老師				
小組成員(以學生為主)				
*本製播小組確保校園新聞及校園影片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				

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辦公室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附件二

愛學網校園分臺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請於下列選項中擇一勾選)

☐ 全部授權：

項次	名稱	備註
1	本人(機關)所有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部分授權：本人(機關)所公開發表之下列著作：

項次	名稱	型式	備註
1		■ 電子出版品	
2		■ 電子出版品	

二、上列著作，作者同意全部內容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

三、立授權書人(機關)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

四、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機關)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五、本人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國家教育研究院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與國內各級學校，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授權書人或機關：

(請用印)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